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鹤鸣先生因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以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

辞去公司董事长和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职务后，王鹤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鹤鸣先生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鹤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2012年8月31日发出通知，并定于9月4日召开会议推选公司新任董事长。王鹤鸣先生辞职后，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轶磊先生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王鹤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鹤鸣先生出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